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著訴字第8號

原告 東和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佳純

訴訟代理人 翁林瑋律師

王佩絹律師

何婉菁律師

被告 毅欣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方雍仁律師

沈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著作權行為等事件，原告追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具狀追加請求後之訴之聲明第1至4項所涉實體權利為著作權及商標權，著作權與商標權各屬獨立資產，均具財產價值，可收取授權金，應以每項權利計算其價額，是訴之聲明第1、2項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訴之聲明第3、4項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訴之聲明第5項訴訟標的金額為60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070元。再加計訴之聲明第6項請求刊登判決主文等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涉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），應合併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6,070元，扣除已繳2萬7,235元後，尚應補繳6萬8,8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4 智慧財產第三庭

05 法 官 潘曉玫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09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12 書記官 李建毅